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梦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85,498,6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020%）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37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254%。

2. 持本公司股份8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54%）的董事兼总经理王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38%。

3. 持本公司股份1,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58%）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梦冰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39%。

公司近日收到王琦先生、王伟先生、吴梦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和熊运鸿先生。高小离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王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熊运鸿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3,254,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6899%。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小离	108,866,400	16.4283%
王琦	85,498,664	12.9020%
熊运鸿	28,889,315	4.3595%
合计	223,254,379	33.6899%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董事、高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伟	897,500	0.1354%
吴梦冰	1,960,000	0.29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

王琦先生、王伟先生、吴梦冰女士减持股份原因均为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

王琦先生、王伟先生、吴梦冰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比例不超过（%）
王琦	21,374,000	3.2254%

王伟	224,000	0.0338%
吴梦冰	490,000	0.0739%
合计	22,088,000	3.333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琦先生、王伟先生、吴梦冰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及熊运鸿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不少于 30.46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王琦先生、王伟先生、吴梦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